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拉特后旗泰华（新港、跃峰）化工等3家铁合金企业浇铸工段未建设烟气收集设施，

无组织排放严重，力源工业硅厂矿热炉

顶端烟气直排”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建林建材等3家公司和新道村东侧煤场粉状物料露天堆存”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完成泰华化工等3家铁合金企业浇铸工段和力源工业硅厂矿热炉顶端无组织烟气集中收集处置设施改造方面。**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乌拉特后旗政府对照整改任务落实整改措施。通过采取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不定期赴现场检查，加强监管力度和频次。**一是**浇铸工段已建设完成独立的除尘系统，加装了吸烟罩，配备了大功率风机；**二是**通过技改取消了捣炉作业，加装了推料车作业；**三是**为了更利于收集炉顶无组织，拆除炉外投料器，安装了自动化料管投料器；**四是**对捣炉作业推料和自动化投料器末端，加装了引风装置，将无组织烟尘集中收集处置。

**（二）将4家企业列入2024年度执法监测名单，确保污染 物排放稳定达标措施方面。**

已将内蒙古睿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泰华）、巴彦淖尔市新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跃峰化工有限公司和乌拉特后旗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列入2024年度执法监测名单。监测结果显示4家企业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内蒙古睿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泰华）、巴彦淖尔市新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跃峰化工有限公司等3家铁合金企业完成浇铸工段改造任务；乌拉特后旗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矿热炉顶端无组织烟气集中收集处置设施改造，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为全力推动整改任务达到整改目标要求，从严从实、不折不扣推动问题整改工作，我局印发了《关于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涉及乌拉特后旗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通知》和《关于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涉及乌拉特后旗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方案》，全面加强对“乌拉特后旗泰华（新港、跃峰）化工等3家铁合金企业浇铸工段未建设烟气收集设施，无组织排放严重，力源工业硅厂矿热炉顶端烟气直排”整改情况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整改目标要求。